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定西市安定区供销合作联社鲁家沟镇御风生态小杂粮加工厂建设项目新建生产加工车间约400平方米，包装车间约200平方米，原材料库房约250平方米，成品库房约250平方米，原料收购场棚约168平方米（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甘肃众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8155.48万元，资产总额为9024.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定西市安定区供销合作联社鲁家沟镇御风生态小杂粮加工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原料清洗供排水设施、生产加工供电等附属设施，并购置磨粉机、清粮机、脱皮机、磨面机(石磨)、真空包装机、地磅、码垛托盘、升降装卸机等相关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甘肃众缘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8155.48万元，资产总额为9024.7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